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曉菁

債 務 人 張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2,256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2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5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3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4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4年03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24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

三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、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2月1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)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62,256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